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548

聯絡人：胡薇倫

電 話：04-37061553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070047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日程表(0047728A00_ATTCH1.doc、0047728A00_ATTCH2.docx)



主旨：檢送「107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活動實施計畫」及日程表各1份(如附件)，請遴薦貴校1至2名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肆、四、(三)之推動校園誠信，深化學子品格教育及本署「107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多元學習廉政管道，培養學生誠信廉潔品操，本署以活潑、生動之課程及活動，針對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規劃3天2夜營隊活動，內容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自107年7月2日(星期一)至7月4日(星期三)止。
 - (二)報名截止日：即日起至107年5月18日止。
 - (三)地點：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。
 - (四)課程內容：誠信廉潔品德教育講座、戶外參訪、分組研討、團康活動、廉政創意競賽、成果展現、綜合座談等。

裝

訂

線



(五)費用：報名錄取之學生，活動期間之膳宿、參訪、研習費用皆由本署活動經費支出。

(六)交通：開訓及結訓日在高鐵嘉義站、臺鐵嘉義站提供免費接駁專車，其餘交通部分請自理。

(七)完成參訓學員核給本署研習證書，表現優秀學員另核發本署獎狀。

三、本活動委託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承辦，請貴校遴薦符合參訓資格之學生1至2名，受推薦參加學生請上網填寫報名表，報名表連結「國立華南高商首頁/熱門服務/107年誠信研習營」，推薦表請填寫後列印核章並與其它相關文件一併免備文掛號寄送至「國立華南高商學務處」（嘉義市光彩街69號），經本署遴選錄取之學生，請核予研習期間公假參訓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教育部(政風處)、本署政風室(均含附件)

電 2018-04-27
交 14:29:18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